附件

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项目** | **主 要 任 务** | **责任单位** |
| （一）推进 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 | **1.**积极推行绿色、优质、营养方面的农业地方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到2022年，新研究上报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地方标准不少于1项。 | 县农业农村委、县 县市场监管局 |
| **2.**积极实施特色农产品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等各环节标准。 | 县农业农村委、县 商务委、县市场监管局 |
| **3.**加强“酉阳茶油”“花田贡米”等为重点的“酉阳山货”系列农产品标准推广应用。 | 县农业农村委 |
| **4.**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培育发展农业农村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 县农业农村委、县 民政局、县市场监 管局 |
| **5.**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 县市场监管局 |
| **6.**逐步组建完善农业机械、农村社会事业、花椒辣椒调味品产业、中药材产业等农业农村各行业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强化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 | 县农业农村委、县 市场监管局 |
| （二）推动 农业全产业链标准示范实施。 | **7.**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对标达标提质行动。加强小农户标准培训，开展标准进村入户活动，培育一批标准化示范户。 | 县农业农村委 |
| **8.**围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强化标准集成应用。加强各级各类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聚焦优势产业产区,创建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到**2022**年，新实施国家级、市级农业农村标准化示范项目**1**个。 | 县农业农村委、县 市场监管局 |
| **9**.实施“重庆好粮油”标准。 | 县发展改革委 |
| **10.**实施“重庆优质气候农产品”标准。 | 县气象局 |

|  |  |  |
| --- | --- | --- |
| **项目** | **主 要 任 务** | **责任单位** |
| （二）推动 农业全产业链标准示范实施。 | **11**.开展“三园两场”创建，引导农业经营主体推行“公 司+合作社+农户+标准化”等经营模式。到**2022**年， 新建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5**个以上。 | 县农业农村委 |
| **12.**开展油茶、茶叶、花椒、辣椒产业标准化建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3.**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认证 登记数量年均增长**6%**。实施酉阳青蒿、麻旺鸭、酉州乌羊等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突出油茶、茶叶、青花椒等现代山地特色高效产业优势, 积极推动国家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 | 县农业农村委 |
| **14.**大力发展多元化农业生产性服务，推行机种机收、 统防统治、烘干仓储、检验检测等社会化服务体系。 | 县农业农村委 |
| **15.**探索建立公益性农技推广与经营性技术服务相结合 的农业农村标准化生产服务体系。 | 县农业农村委、县经信委 |
| （三）持续 强化农业农村标准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16.**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认监委《关 于印发〈开展标准化工作助推精准扶贫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产业扶贫为重点，推动贫困地区农业标准化示范 区建设、贫困地区美丽乡村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县扶贫办、县农业 农村委、县市场监 管局 |
| **17.**探索开展蔬菜、中药材、蜂产品、食用菌等贫困山区特 色产业标准研究制定，构建特色精准扶贫标准体系。 | 县农业农村委、县 扶贫办、县经信委 |
| **18.**落实《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推动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县扶贫办、县农业 农村委 |
| （四）有力 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 | **19.**加快构建涵盖农田建设、交通邮政快递、农田水利、 供水供电、商业服务、园林绿化、文化体育等领域标准体系，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管理、维护、服务与评价标准的实施。 | 县农业农村委、县 发展改革委、县水 利局、县商务委、 县城市管理局、县 文化旅游委 |
| **20.**协助制定《丘陵山区水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 《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缓坡改造技术规范》《小微湿地保 护与利用技术规范》《湿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 县农业农村委、县 林业局 |

|  |  |  |
| --- | --- | --- |
| **项目** | **主 要 任 务** | **责任单位** |
| （四）有力 推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 | **21.**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2**年，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 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50万亩。 | 县农业农村委 |
| **22.**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 县农业农村委 |
| **23.**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高标准农业节水示范区。 **2022**年，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3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08。 | 县农业农村委、县 水利局 |
| **24.**深入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乡千村”示范工程，选 取**1**个乡镇、**2**个村开展乡村文化振兴试验，率先建成一批乡村文化振兴示范乡镇和示范村。 | 县文化旅游委、县 农业农村委 |
| （五）着力 夯实农业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 **25.**积极推行村级事务公开、村级民主决策、村级民主选举、 村级议事协商、农村公共法律服务等农村社会治理领域相关标准制宣传、实施。 | 县民政局、县农业 农村委 |
| **26.**积极推行警务、消防、安全生产等农村治安防控领域相关标准制宣传、实施。 | 县公安局、县应急 局、县消防队 |
| **27.**积极开展就业服务、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公共卫生、 医疗、养老等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相关标准制宣传、实施。 | 县教委、县民政局、 县人力社保局、县 卫生健康委 |
| **28.**围绕农村防灾减灾，制定气象灾害防御乡镇与村级 预警服务站建设标准。 | 县气象局、县应急 局、县农业农村委、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29.**积极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示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县农业农村委、县 城市管理局 |
| （六）以标 准化推动农业农村绿色 发展。 | **30.**贯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使用、土壤安全利用、 渔业环境监测与生态修复、节水灌溉、畜牧养殖用水、 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生态农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 县农业农村委、县 生态环境局、县水 利局、县气象局 |
| **31.**在有机肥替代、测土配方施肥等方面，加强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与实施。 | 县农业农村委 |

|  |  |  |
| --- | --- | --- |
| **项目** | **主 要 任 务** | **责任单位** |
| (六)以标 准化推动农 业农村绿色 发展。 | **32.**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建设。以村容村貌提 升、水电绿色改造、饮水安全提升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等为重点，积极实施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在编制村规划中对《美丽乡村宜居指数》、《农村户厕改造项目验收规程》、《村容村貌提升设计规范》、《农房建设图集》等有关标准予以吸纳。 | 县农业农村委、县 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委、  县生态环境局、县 水利局 |
| **33.**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加强《农村三格式户厕 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2020** )、《农村三格式户 厕运行维护规范》(**GB/T 38837—2020** )、《农村集中下 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8—2020 )**等国家标准的宣传推广贯彻，引导标准实施，提高改厕技术水平。 | 县卫生健康委、县 农业农村委、县生 态环境局 |
| **34.**开展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推进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 | 县生态环境局 |
| **35.**按照《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50/848—2018 )**和《重庆市山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适宜模式与工艺汇编》要求，结合我县农村生活水治理专项规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县生态环境局 |
| **36.**积极推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县水利局 |
| (七)充分 发挥标准化资源整合作用。 | **37.**加快研究制定《农业生产智能化示范点建设与评价指南》《畜牧兽医大数据管理技术规范》。 | 县农业农村委 |
| **38.**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2020—2022** 年)和智慧农业“四大行动”，建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生产管理智能化试验示范基地及农业生产和管理数据采集系统。 | 县农业农村委、县 经信委 |
| **39.**深入实施《全域旅游示范镇(乡)评定标准》 **(DB50/T767—2017 )**、《全域旅游示范村评定要求》 **(DB50/T766—2017** )、《乡村旅游农家特色业态指南》 **(DB50/T847—2017** )、《乡村民宿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DB50/T820—2017** )、《果蔬采摘基地旅游服务规范》(**DB50/T846—2017 )**、《旅游景区信息发布规范》(**DB50/T696—2016** )。 | 县文化旅游委、县 农业农村委 |

|  |  |  |
| --- | --- | --- |
| **项目** | **主 要 任 务** | **责任单位** |
| （八）不断 强化农业农村标准监管。 | **40.**积极贯彻落实检验检测、监督抽査、认证认可相结合的标准实施评价机制及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监督机制。 | 县农业农村委、县 公安局、县人力社 保局、县市场监管 局 |
| **41.**将农兽药残留等强制性安全标准实施监督纳入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 | 县农业农村委 |
| **42.**加强标准实施巡查检查，推动建立规模主体监管名 录，督促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落实禁限用和休药期 间隔期等规定。 | 县农业农村委 |
| **43.**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严 厉打击违规用药行为。 | 县农业农村委 |